中華大學113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報名附件

1.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2. [境外學歷切結書](#境外學歷切結書) **(境外(外國)學歷(力)畢業者需繳交)**
3. [錄取報到委託書](#錄取報到委託書)
4.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5. [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複查申請表)
6. [退費申請表](#退費申請表)
7. [考生申訴書](#學生申訴書)

**中華大學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附件一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報考學系（組）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 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服務 機關 |  |
| 地址： 電話： |
| 服務 部門 |  | 職 稱 |  |
| 任職起訖年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服務期間共計： 年又 個月□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
| 備註 |  |

 說明:

* + - 1. 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時自行影印。
			2.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3. 本證明書僅提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報名繳交後不予退還。
			4. 軍警人員總服務（役）年資可直接於備註欄填寫。
			5.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各項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附件二

|  |  |
| --- | --- |
| **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 |  |
| **考生姓名** |  | **英文姓名** | **(與護照相同)** |
| **身分證字號** | **(或居留證號)** | **生日** |  **年 月 日** | **國籍** |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所 持****境外學歷** | **學校所屬國家****/州別(城巿別)** |  |
| **學校全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修業起訖**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分。（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 □**香港、澳門學歷：**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 **切結聲明事項** |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

**中華大學 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附件三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 辦理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二年制在職專班 □運動績優生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進修學士班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核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附件四

**錄取生報到就讀/放棄意願聲明書**

＊恭喜您錄取！竭誠歡迎您入學本校~

本人 參加 貴校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業經錄取為 新生。

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放棄就讀(請勾選)。

特此聲明。

此 致

 

身分證字號 :

錄取生簽章 :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應考證號碼 |  | 申請日期 |  |
| 報考系別(組別) |  學系/學位學程 組 |
| 複 查 科 目 | 複 查 得 分 | 處 理 結 果 |
|  |  |  |
|  |  |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

一、公告後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之函件請逕寄「新竹市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三、本申請表：姓名、報考系組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下方資料請填寫完整，並貼足郵資。

四、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臺幣50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筆試或面試、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筆試科目、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右側資料請完整填寫，貼足郵資

|  |
| --- |
| 郵 票黏貼處平信:8元限時:15元 |

 (考生)郵遞區號

 地 址

 姓 名

附件六

**中華大學 考試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報考管道 |  |
| 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名表第一銀行繳款帳號（共16 碼） | 1 1 2 4 8 - - -  |
| 退費理由（請勾選） |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上傳 □資料逾期上傳 □資格不符

|  |
| --- |
|  |

 |
| 退費帳號**＊請擇一填寫****＊限考生本人帳戶****＊檢附存摺影本** | 銀行/郵局(代碼填下方) | 分行(代碼填下方) |
|  |  |  |  |  |  |  |
| 帳號(請靠左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郵遞區號) |
| 聯絡電話 | (住家)：(行動電話)： |

**備註：**

1.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不得以其他任何理由要求退費。
2. **將本表及存摺影本傳真至035186203**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便辦理退費事宜，逾期概不受理(退費申請期限詳閱簡章)。
3. 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 退費帳號限考生本人，並檢附存摺影本以利查驗。
5. 本校俟退費行政作業完成後依檢附的退費帳號辦理轉帳退費。

**中華大學 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附件七

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系組 |  | 應考證號　碼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申訴事由： |
| 期望建議： |
| 申訴人 | （簽章） | 與學生之關係 |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